

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審交易字第1487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江協郎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6079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## 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## 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稱：被告江協郎於民國112年1月6日10時27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小貨車，沿新北市鶯歌區鶯歌路直行往鶯桃路行進，行經鶯歌路與鳳七路口時，本應注意車輛行駛至有行車管制號誌之交岔路口時，應遵守燈光號誌指示，當時前方燈號為紅燈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夜間有照明、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等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而貿然闖越紅燈前行，適有蔡倩汝駕駛BNV-7775號自小客車沿鳳七路往永和街方向直行，見狀煞避不及，兩車因而發生碰撞，致蔡倩汝受有頭部外傷合併輕微腦震盪、頸部、左側肩膀、左側胸部、左側髖部挫傷等傷害。嗣被告於肇事後，在偵查機關或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尚未發覺犯罪前，即向據報前來處理車禍之警員自首犯行，坦承肇事並表示願意接受裁判訴追。案經蔡倩汝提出告訴，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云云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告訴人蔡倩汝告訴被告過失傷害案件，公訴意旨認被告

01 係觸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  
02 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具狀撤回其告訴，有刑事  
03 撤回告訴狀1紙在卷可稽，揆諸首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  
04 論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5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  
06 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 
08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 官 白光華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11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1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
13 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4 書記官 楊貽婷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